

绕城高速 2022 年至 2024 年日常保洁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系绕城高速 2022 年至 2024 年日常保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以川高路函〔2021〕738 号文批准实施，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出资比例为 100%。受其他发包人委托，现由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绕城高速公路（G4202），里程桩号：K0+000至K85+000（K0+000~K85+000），主线全长84.927km，设计行车速度100km/h，双向六车道，起于新都三河场，止于新都三河场，分为绕东、绕西两部分。现有三河场、白鹤林、成金（青）、螺狮坝、成洛、狮子（成渝）、成龙、白鹭湾、江家、人南、元华、白家、机场、接待寺、江安河、绿舟、文家场、永宁、犀浦、蜀源、大丰、北新、货运大道共23座立交，有大件、成金、成渝、成龙、成自泸、天府、锦城湖、成雅、机场、双流、成新蒲、光华、永宁、成灌、蜀源、北星、货运大道共17个收费站，管养匝道总里程120.552km。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的范围为绕城高速公路2022年至2024年日常保洁项目。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为BJ。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高速公路沿线日常清扫保洁（含垃圾清运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道路（包括主线、连接线、匝道）两侧路肩范围内的路面、桥面的清扫保洁。

②桥梁（含括主线桥、匝道桥、天桥）、伸缩缝、涵洞、泄水孔、中分带、立交区、路肩、边坡、边沟（包括排水沟等视线范围内白色垃圾清洁）、流水槽等处的清扫、疏通、清理等保洁；桥下及涵洞堆积物的清理和清运。

③沿线交安设施清洗（包括主线、连接线、匝道以及桥梁）：护栏、标牌、标线、轮廓标、立柱反光膜、有源轮廓标、柱式轮廓标、立面标、防撞桶、交通锥、清洗路侧护栏等。

④收费站广场、收费站车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保洁、垃圾清理和清运、且每年不少于4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

⑤日常道路巡查（配合业主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及灾害天气巡查等）。

2.3标段划分及合同期

本次招标合同期为3年，即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发包人将对绕东路段、绕西路段两个路段分段进行考核打分，两个路段平均得分均必须达到80分及以上，其中一个路段平均得分低于80分时，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两个路段累计发包人三次下达限期整改书未进行整改的，合同自动终止。如其中一个路段平均得分低于70分或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对发包人重大社会影响、对发包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或违反《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保洁养护工作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现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投标人盖单位章确认）。

3.2财务要求：2020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净利润÷年末净资产）×100%）。

3.3业绩要求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满足：独立承担的高速公路日常保洁项目累计里程在100公里及以上。

注：1.同一项目不同路段日常保洁，按路段分别计算业绩；

2.同一项目多年度日常保洁，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业绩；

3.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可以是独立的日常保洁项目合同，也可以是包含在其他合同范围内的日常保洁工作内容。

3.4信誉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招标人不接受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4）在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

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招标人核查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

3.5 人员、设备满足项目需要。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7: 00 时开始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进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s.com.cn/>）后，从“招标投标公告”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9: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中路三段 33-35 号）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根据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政公函〔2021〕423 号）的要求，所有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交易主体均须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若投标人存在“发热、咳嗽、气促”等相关症状，近 14 天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的，不得参加投标。请各投标人务必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2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采用现金担保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的资格，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若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则现金担保须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的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划入招标人的指定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述内容作为公示资料进行公示：

近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各投标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仍将以投标文件为准对该投标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将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中提供的业绩信息与评标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1.2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本次招标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11 号（九部委第 23 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剑南大道中段三号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28-85525570

招标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